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推选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推选凌锦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提名，聘任凌锦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凌锦明先生提名，聘任张华振先生、孙敏先生、张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提名，聘任张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凌锦明先生提名，聘任孙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议案四至议案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如下：经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针对议案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如下：经核实，孙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满足岗位所必须的基本条件，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郝海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